李桥镇大气精细化管控溯源分析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环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采购李桥镇大气精细化管控溯源分析服务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李桥镇大气精细化管控溯源分析服务提供如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日常对辖区范围污染源进行排查及分析，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单位进行及时掌握和提醒。

2. 配合甲方开展辖区环境问题如：辖区全域多参数、道路尘负荷等进行走航监测工作。通过人员车辆和专业设备走航溯源辖区范围内的关键污染问题。

3. 提供溯源分析报告。及时从面上、点上分析研判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每周、每月汇总当月环境分析内容并形成溯源分析工作报告，最终形成年度报告。

4. 秋冬季应急保障：针对秋冬季易出现的高值报警或排名靠后问题，开展应急保障分析，找出高值原因、发现数据规律，助力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5. 特殊天气应急服务：特殊天气空气质量指标异常时，融入风向、降水等多维气象数据排除干扰，出具分析结果，提供应急保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自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

第三条 报酬和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 575000.00 元整（含税），大写 伍拾柒万伍仟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 付款方式：

2.1 首付款：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287500.00 元。

2.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拨付剩余尾款。

2.3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

3. 甲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范围内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以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各项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律师费用、赔偿数额。

2. 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或不服从甲方要求擅自操作，由此造成甲方名誉、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补偿费用；该费用或由乙方提供增值服务以代替，或由乙方在损失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甲方进行支付损失。

3.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开展约定的服务，服务期间乙方应对其接收的甲方的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开展工作内容， 视为违约。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由甲方判定是否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标准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覆盖守约方损失的，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第七条 技术成果归属

在履行本合同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属于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并经甲方多次催告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

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10 月 20 日